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231609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將其祖母○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6 日死亡】遺體火化後之骨灰，埋葬安放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私有山坡地原已設置之亡者○○○（○○○○之配偶，62 年 7 月 31 日死亡）墳墓內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有關骨灰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3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231609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將骨灰遷置於合法處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五、火化場：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。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一、樹葬：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，再植花樹於上，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。……（十）殯葬自治法規之擬（制）定……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：一、納骨灰（骸）設施。二、祭祀設施。三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四、公共衛生設施。五、停車場。六、聯外道路

。七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……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，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。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，以喬木為之者為限。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……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，實施骨灰拋灑；或於公園、綠地、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。前項骨灰之處置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。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，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……。」第 70 條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；火化屍體，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9 條後段規定：「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（骸）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○○○○之骨灰存放所在墳墓，係其於 72 年間為配偶○○○所設置，並於該墓地預留夫妻合葬之空間，○○○○生前即囑咐殯葬業者，將其死亡後之遺體火化，骨灰安放於該墳墓內，再向訴願人收取費用，訴願人僅係代為支付費用。

(二)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意旨，骨灰或起掘之骨骸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均可，○○○○之遺體既已火化處理，即無違反該法條規定。又該墳墓並未於 102 年重新修建，所有設置、設施均為 30 年前所為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之祖母○○○○於 102 年 3 月 16 日死亡，訴願人未將○○○○遺體火化後之骨灰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卻埋葬安放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私有山坡地原已設置之亡者○○○墳墓內，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說明之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按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雖規定，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以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原則。惟該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其立法理由為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骨灰以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原則，惟將骨灰存放於骨灰（骸）設施以外之地，對環境及生活品質有不利影響，爰予修正。是骨灰除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得將骨灰以樹葬、拋灑或植存等方式埋葬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；起掘之骨骸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或火化處理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始符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。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有關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有納骨灰（骸）設施等各項設施之規定，則本件○○○之墳墓亦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另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亦規定，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（骸）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。再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該墳墓確實有重新修建立碑之情形。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，違反該條例第 70 條規定之裁罰對象為墓主，本件訴願人雖主張係其委由殯葬業者將其祖母○○○○之骨灰安放於墳墓內，惟依卷附採證照片之墓碑記載，該墳墓為○○○及○○○○之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

等人所立。則本案該當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所稱墓主之要件者究為何人？事涉系爭違規行為人之認定，容有再予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